

证券代码：002447

证券简称：*ST晨鑫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24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《反馈意见》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书面回复意见。因进行《反馈意见》答复的同时需补充更新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，工作量较大，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为保证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进行书面回复，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。

在《反馈意见》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《反馈意见》回复的相关工作，尽快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